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3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素瑩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邱南英律師
被　　告　迦澤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27,703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09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827,7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 年12月起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價金（含稅）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4,604 元、988,062 元、177,069 元之金屬建材，原告已依被告請求將金屬建材送至花蓮縣榮民醫院之施工現場，且經被告收受，而施作於該工程中。惟被告除預付貨款113,925 元、201,600元、233,100 元及43,407元外，餘均尚未給付，故被告尚欠原告價

金1,727,703 元（計算式：1,154,604 元+ 988,062 元+177,069元-113,925元-201,600元-233,100元-43,407 元=1,727,703元）。又被告曾於108 年3 月間向原告借貸10萬元以支付爭議仲裁費，因兩造就此10萬元借款並未約定借款期限，原告遂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被告返還。如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就此10萬元款項為不當得利。為此，本於買賣、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827,703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請款單、簽收單、發票及對話訊息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58頁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

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被告向原告購買金屬建材，原告已交付金屬建材予被告，被告尚有價金1,727,703元未給付，此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依上規定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,727,7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.本件兩造間就10萬元之借款既未約定返還期限，按前說明，原告自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被告返還，又原告未能提出於起訴前有何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證據，故應以本件支付命令之送達視為催告。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08年7月2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9頁），是原告就系爭借款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即108年7月2日，生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效力，並自催告時起算1個月即108年8月1日始屆清償期，因此，被告自108年8月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

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（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於108 年2 月4 日提出書狀，本院依法無從審酌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